附件1

石家庄学院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

逃生演练指导文件

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“1396”发展战略部署，扎实推进“平安石院”建设工作，切实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，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（每年5月12日）宣传教育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逃生演练工作制定本指导文件。本文件旨在系统规范演练流程，确保全校师生全面掌握地震、火灾等突发灾害的应急避险知识与逃生自救技能，切实提升我校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水平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。

一、演习组织

为确保此次活动紧张有序地开展，各部门、单位成立应急抢险指挥小组。

组长：各部门负责人

副组长：各部门中层干部

成员：各部门安全员、教师、辅导员、学生干部。

应急抢险指挥小组分工及职责

1.防灾减灾指挥组：负责制定地震救援时学校应急措施、规定、指挥，并协调各应急工作组。

2.疏散救灾组：负责震前培训地震、火灾灾害救援志愿队伍，开展地震、火灾应急疏散演练；组织学生、教职工按既定路线疏散，对老弱病残者给予重点保护；会同社会力量全力抢救被困人员；组织抢救学校重点物资、设备、档案等。

3.救护防疫组：负责抢救受伤人员，伤口处理，用干净布料包扎伤口，等待专业医疗救助。建立与医院的绿色通道；负责校内避险场所、临时安置场所防疫工作，监测食用水、食品卫生安全；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援助。

4.安全保卫组：负责保障指挥部、学校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的安全，维护临时避险安置场所治安秩序；排查火灾隐患，监视校内火灾险情；负责校内交通秩序管制；配合公安部门制止、打击校园内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5.消防应急组：负责制定消防应急措施，组织消防培训和演练，以及紧急情况下的火灾防控和初期灭火工作。

二、演练时间

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30日

三、参加人员

全体师生

1.校级演练：

2025年5月15日在南校区体育馆，安全工作处、学生处联合河北省红十字会、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一次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授课和逃生演练，各二级学院安全员、辅导员、学生干部参加，观摩学习。

2.各二级学院自主演练：

各二级学院在安全工作处监督指导下，组织本学院开展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演练。

四、演习步骤及注意事项

各部门、单位演练人员提前通过观看视频，学习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逃生演练及有关知识技能。

（一）地震开始时

1.当听到地震警报或广播响起/地震来临感到晃动

•立即采取“伏地、遮挡、手抓牢”三步法避险。

•远离危险源，如玻璃窗、吊灯、书架、外挂空调等易倾倒/飞溅物品，以及易燃易爆物品。

2.特殊场景应对

•高层建筑：禁止使用电梯，就近躲在坚固家具下，待晃动或火势减弱后快速撤离。

•教室、宿舍/礼堂：迅速钻入课桌下、或承重墙角蹲下，用书包保护头部，待晃动或火势减弱后按逃生路线有序撤离。

•实验室/化学区：立即关闭气源、电源，用湿毛巾捂住口鼻，优先撤离至安全区域。

（二）震后及火灾后撤离

1.路线规划与执行

•沿应急疏散指示灯、安全出口标识撤离，禁止使用电梯，走楼梯时靠右扶墙，保持单列行进。

•避开阳台、外墙、玻璃幕墙、装饰物等易掉落物品，选择内部通道或开阔楼梯间撤离。

2.行为规范

•保持冷静，避免大喊大叫，用湿毛巾捂住口鼻，弯腰低姿前行。

•互助撤离，优先帮助老弱病残、孕妇撤离。

•禁止折返，即使未携带财物，也禁止返回取物。

（三）撤离后安全阶段

1.区域选择

•开阔避难，远离建筑物、电线杆、桥梁、河堤，到操场、广场等空旷地带集合。

•标识集合，按班级/部门在指定区域集合，清点人数并上报。

2.信息获取与配合

•通过收音机、校园广播、官方APP获取救援信息。

•服从救援人员指挥，登记伤情与需求。

3.消防器材使用

在安全区域设置消防器材演示区，由专业人员演示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。组织师生进行实操练习，确保每位师生都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。

4.心理与健康管理

情绪疏导，避免过度谈论灾害细节，必要时联系心理辅导老师。

（四）误区与禁忌

1.绝对禁止行为

•禁止躲在衣柜、冰箱等狭小空间内。

•禁止在门框下避险。

•禁止跳楼逃生。

•禁止使用明火。

•禁止拥挤推搡。

2.错误认知纠正

•“小震不用跑”：任何震感都可能伴随余震，即使未倒塌也应按流程避险。

•“三角区最安全”：虽有一定道理，但无法预判倒塌方向，优先选择承重墙/立柱旁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消防知识普及在演练前，通过校园广播、海报、宣传册等多种形式，向师生普及消防知识和逃生技巧。

2.消防器材检查与维护在演练前，对校内的消防器材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，确保消防器材的完好性和可用性。

3.演练过程记录各单位演练过程中拍照留存，并原图发送至安全工作处邮箱sjzxybwc123@163.com，安全工作处保留存档。

联系人：唐凯鑫，66617418

安全工作处

2025年5月9日